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FARMING**  
**现代牧业**

**China Modern Dairy Holdings Ltd.**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7)

**持續關連交易**  
**與愛養牛科技訂立的框架協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先前牧場物資框架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先前框架協議；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先前收購事項(於先前收購事項完成後，雲養牛科技成為愛養牛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先前牧場物資框架協議及先前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現代牧業與愛養牛科技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愛養牛科技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現代牧業集團供應牧場物資、智能物聯網軟硬件並提供配套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愛養牛科技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現代牧業及內蒙古蒙牛(蒙牛擁有全部權益的附屬公司)分別擁有75%及25%股權，而蒙牛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故愛養牛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計算所得)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先前牧場物資框架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先前框架協議；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先前收購事項(於先前收購事項完成後，雲養牛科技成為愛養牛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先前牧場物資框架協議及先前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現代牧業與愛養牛科技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愛養牛科技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現代牧業集團供應牧場物資、智能物聯網軟硬件並提供配套服務。

##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 訂約方：** (1) 現代牧業(作為買方)；及  
(2) 愛養牛科技(作為供應商)。
- 年度上限：** 人民幣260百萬元
- 期限：**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標的事項：** 現代牧業集團同意購買牧場物資及智能物聯網軟硬件，且愛養牛科技集團同意供應及運送牧場物資及智能物聯網軟硬件至現代牧業集團的指定牧場並提供配套服務，指定的牧場物資及智能物聯網軟硬件須符合下文所載的質量要求及相關規格。
- 質量要求：** 愛養牛科技集團提供的牧場物資、智能物聯網軟硬件應(i)符合根據框架協議運送的購買訂單內註明的現代牧業集團質量標準；及(ii)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法例及法規。牧場物資沒有發霉、摻假及污染。

## 定價政策：

現代牧業集團向愛養牛科技集團應付的價格應參考現代牧業集團就同類牧場物資、智能物聯網軟硬件以及相關配套服務向獨立第三方(無論為本地或海外)取得的最低到場報價釐定。愛養牛科技集團將協助現代牧業集團根據其相關業務需要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標準、數量、規格及質量)，來估算有關牧場物資、智能物聯網軟硬件的具體需求。現代牧業集團將於每次向愛養牛科技集團下達採購訂單前向至少兩名提供類似質量標準的同類牧場物資、智能物聯網軟硬件的獨立第三方尋求報價。現代牧業集團將通過與供應商詢價來釐定購買價格，以確保愛養牛科技集團向現代牧業集團提供的牧場物資、智能物聯網軟硬件的供應價格及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 內部控制政策

本集團已透過其內部合規部門實施內部控制程序及政策以監察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重點是(1)更新關連人士名單及交易台賬；(2)識別潛在的關連交易；(3)(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合併關連交易並管理經合併的交易金額；及(4)每月根據年度上限或最高限額監控交易金額。

本集團的內部合規部門將持續監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交易將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進行；具體而言，內部合規部門將查閱及監控獨立第三方對牧場物資的相關報價、獨立合資格供應商在智能物聯網軟硬件的價格諮詢過程中提出的報價及條款、市場資訊、已發佈的報告及指引，以確保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牧場物資、智能物聯網軟硬件價格將屬公平合理並按照約定的定價政策釐定，以及每半年向本公司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提交一份調查結果報告。現代牧業集團亦將不時檢討牧場物資及智能物聯網產品的行業發展情況及市場標準，以確保愛養牛科技集團供應的牧場物資及智能物聯網軟硬件合乎行業及市場標準以及現代牧業集團的規定，並能夠達到預期效益。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對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確認。

### **歷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現代牧業集團與愛養牛科技集團就牧場物資、智能物聯網軟硬件採供及配套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27,370,000元。

框架協議項下牧場物資、智能物聯網軟硬件採供及配套服務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260,000,000元，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i)現代牧業集團基於本集團牛群規模的預期增長以及本集團計劃於來年開設新牧場(這將導致於建設階段的需求出現明顯增加)對牧場物資、智能物聯網軟硬件的需求預期增長；(ii)牧場物資、智能物聯網軟硬件的平均市價及價格趨勢(由於概無任何就牧場物資、智能物聯網軟硬件方面的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或官方指引價格，平均市價乃參照在市場以公開可得的資料而釐定)；及(iii)上文所載的歷史交易金額(緩衝約為10%)。

##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愛養牛科技集團運營的愛養牛平台，為中國奶牛養殖行業中的領先市場參與者整合來自1,000多間供應商的資源，其能透過集中採購以降低有關牧場物資的購買價格。愛養牛平台擁有透明化的採購報價系統，以供奶牛場作出彼等的採購決定，亦整合了有關奶牛場常用的牧場物資的市場資料並與其業務夥伴共享有關資料。

此外，愛養牛平台根據供應商的品控表現、信譽、產品滿意度及各項指標動態評核其供應商名單，並監管牧場物資自供應商至奶牛場的整個運送過程，確保牧場物資達到奶牛場的質量標準要求。根據過往與愛養牛科技集團合作的經驗，現代牧業認為與其合作能確保供應予現代牧業集團的牧場物資的質量及安全，而這對生產優質原奶至關重要。

對於智能物聯網產品，雲養牛科技作為愛養牛科技集團的成員公司，致力於農牧業軟硬件開發並提供AIOT智能解決方案，為行業解決瓶頸問題，尋找創新突破。雲養牛科技擁有卓越的產業技術實力，在過往合作中已被證明對本集團業務有益處，其與多位農牧行業技術權威專家合作，聘用的技術人員擁有多年牧場管理及行業發展分析、預判能力。在軟件產品開發方面，雲養牛科技開發團隊擁有多年專注於農牧業等平台開發經驗，對牧場養殖業務有深度理解，向牧場提供全面軟硬件配套智能解決方案。

因此，本集團認為，透過根據框架協議與愛養牛科技集團開展合作，本集團將能夠(i)密切關注牧場物資、智能物聯網軟硬件的市場趨勢；(ii)減少其採購成本並優化營運能力，鑒於愛養牛科技集團提供的牧場物資、智能物聯網軟硬件的價格將根據現代牧業集團自其他獨立供應商(不論是本地或海外)收到的同類牧場物資、相同標準、規格及品質相約智能物聯網軟硬件的最低報價釐定；(iii)確保穩定的價格及能及時供應牧場物資、智能物聯網軟硬件予旗下其指定奶牛場，以促進現代牧業集團業務的正常營運；(iv)於未來使數字化戰略願景落地，以數智化創新打造智慧牧場；(v)用前瞻視野成就奶牛養殖行業先鋒；及(vi)緊跟行業發展及提升核心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i)趙傑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亦為蒙牛集團副總裁兼奶源及畜牧產業鏈事業部負責人以及愛養牛科技的董事會主席；(ii)張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蒙牛集團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及(iii)陳易一先生(非執行董事)亦為蒙牛集團副總裁兼戰略管理負責人，負責蒙牛集團的戰略和投資管理。因此，趙傑軍先生、張平先生及陳易一先生已就批准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所述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放棄投票。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1)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一家中國領先的乳牛畜牧公司及原料奶生產商。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經營42個乳牛牧場，飼養超過418,000頭乳牛，年產奶量達250萬噸以上。

### (2) 現代牧業

現代牧業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經營奶牛場、生產及銷售原料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現代牧業的約98.36%股權。

### (3) 愛養牛科技

愛養牛科技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成立，主要在中國從事愛養牛平台的營運、銷售飼料、添加劑、肥料及獸藥和農畜產品管理。於本公告日期，愛養牛科技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現代牧業及內蒙古蒙牛分別擁有75%及25%股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愛養牛科技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現代牧業及內蒙古蒙牛(蒙牛擁有全部權益的附屬公司)分別擁有75%及25%股權，而蒙牛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故愛養牛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計算所得)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IOT」	指	人工智能物聯網
「愛養牛平台」	指	由愛養牛科技運營的愛養牛網上採購平台，為奶牛養殖行業採購牧場物資
「愛養牛科技」	指	內蒙古愛養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愛養牛科技集團」	指	愛養牛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年度上限」	指	有關根據框架協議採供牧場物資、智能物聯網軟硬件及配套服務的年度上限
「聯繫人」、「關連人士」、 「關連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附屬公司」、「主要股東」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港衛先生及周明笙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平先生)組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牧場物資」	指	奶牛養殖行業的牧場物資，包括但不限於飼料、添加劑、大宗原料、獸藥、機械及其他農畜產品
「框架協議」	指	現代牧業與愛養牛科技就愛養牛科技集團向現代牧業集團供應牧場物資、智能物聯網軟硬件及提供配套服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所訂立的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框架協議」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蒙古蒙牛」	指	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蒙牛擁有全部權益的附屬公司
「物聯網」	指	物聯網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蒙牛」	指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9)，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蒙牛集團」	指	蒙牛及其附屬公司
「現代牧業」	指	現代牧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中外投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現代牧業集團」	指	現代牧業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愛養牛科技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收購事項」	指	愛養牛科技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9,080,000元向現代牧業、內蒙古蒙牛、築巖一號(海南)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科湃騰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收購雲養牛科技的全部股權
「先前牧場物資框架協議」	指	現代牧業與愛養牛科技就愛養牛科技集團向現代牧業集團供應牧場物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訂立的框架協議
「先前框架協議」	指	現代牧業與雲養牛科技就雲養牛科技集團向現代牧業集團供應智能物聯網軟硬件及提供配套服務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所訂立的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雲養牛科技」	指	內蒙古雲養牛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海南雲養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雲養牛科技集團」	指	雲養牛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傑軍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玉剛先生及朱曉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傑軍先生(主席)、張平先生、陳易一先生及甘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勝利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周明笙先生。